

福島 核災時序

日本311大地震十年 政治改革 希望 落空



一名穿上保護衣的婦女返回福島縣，在已故親人的墓前致哀。路透社

2011年3月11日

2:46 p.m.
日本宮城縣外海發生黎克特制9級大地震，是日本史上最大地震。

3:27 p.m.
地震引發首波海嘯襲日本東北沿岸，福島第一核電站遇到4米高海嘯，被10米高防波堤擋下。

3:35 p.m.
第二波15米高海嘯撲岸，福島第一核電站崩堤，摧毀站內冷卻水系及供電系統，6座反應堆中5座停電，海水冷卻系統停止運作，爐心熔毀無可避免。

3:37 p.m.
餘下一座反應堆供電中斷，控制室亦停電，無法監察爐心狀況。

7:03 p.m.
首相菅直人宣布進入核能緊急狀態。

9:00 p.m.
日本政府下令疏散核站半徑3公里居民。

3月12日

5:44 a.m.
日本政府發布第二道疏散令，擴至半徑10公里。反應堆內溫度和氣壓持續上升。

10:09 a.m.
管理福島核站的東京電力公司宣布從1號及2號反應堆，先後排出含有大量放射性物質的蒸汽以降溫降壓。

3:36 p.m.
1號反應堆發生氫氣爆炸，屋頂及外牆倒塌，露出鋼筋結構，4名搶修員工受傷，搶修工作亦因設備被毀而中斷。

6:30 p.m.
第三道疏散令，範圍擴至半徑20公里，20萬人受影響。因核站釋放放射性碘-131，官員向附近居民分發碘片。

8:20 p.m.
東電向1號反應堆注入海水冷卻，原子能安全保安院在核站周邊驗出有害水平的放射性銫和碘。

日本在2011年3月11日發生9級大地震，引發毀滅性海嘯，摧毀無數家園，更引發福島核災難，周邊居民大規模疏散，一個個美麗村落淪為死城。這場災難曾被視為日本歷史上一個重要轉捩點，不少人期待國家可如二戰戰敗後展開變革，但災區重建進度緩慢，福島第一核電站拆卸遙遙無期，繼續成為「計時炸彈」，國民對政府信心盡失。政府冀藉舉辦東京奧運展現日本「復興」，但被新冠疫情重挫希望，發展可再生能源步伐緩慢，只能繼續倚賴核能發電，政治改革更無蹤影，民眾對變革不再抱有期望。

3月14日

3號反應堆發生氫氣爆炸，11人受傷，建築結構嚴重損毀。

3月15日

2號反應堆發生氫氣爆炸。東電全日持續向1至3號反應堆注水，核站周邊輻射水平較正常環境背景輻射高146萬倍。

3月13日

6:23 a.m.
3號反應堆緊急冷卻系統停運。

10:05 p.m.
東電向3號反應堆注入海水，4分鐘後宣布計劃向2號反應堆注入海水。

日本政府將福島核事故定為國際核事故分級表的第四級。

3月17日

自衛隊出動直升機向3號及4號反應堆乏燃料池澆水。

3月18日

日本政府將核事故級別提升至第五級。

3月19日

成功為5號6號反應堆換裝柴油發電機，冷卻系統恢復注水。水源驗出放射性碘。

3月20日

5號和6號反應堆恢復冷停機狀態，2號恢復通電。

3月22日

1號和2號反應堆控制室重新通電，核站南面污水的放射性碘含量超標126.7倍。

3月25日

1號反應堆溫度降至攝氏204.5度安全範圍，政府建議半徑20至30公里居民自願疏散。

3月26日

核站附近海水錄得放射性碘-131含量超標1,250倍。

4月12日

國際原子能機構將福島核事故定為最高第七級。

2013年7月22日

東電承認核電站放射性污水流入太平洋，日本政府下令處理，但至今問題仍未解決。

數字看「311」十年

85%

綠色和平發表報告，指日本政府在福島核災後劃定的放射性污染除污區域中，仍有多達85%地區未進行除污。

40%

在岩手、宮城及福島3個重災區，40%被海嘯淹沒的土地至今仍然丟空，大量已撤走的居民都無意搬回定居。

432

日本東北受災6縣地震後計劃興建全長432公里防波堤，至今只完成80%。

124萬

截至今年2月，福島核電站內累積含放射性氫的污水已達124萬噸。

1.4438萬億

截至2020年底，東電為拆除廢棄福島第一核電站共花費1.4438萬億日圓(約1,030億港元)。

